

外交公報第三十七期—第四十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80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外交公報第二十七期目錄 十三年七月

政 務

閩省祥泰木行訟案兩造均係華人自應歸普通法院審理已令行福建特派交涉員遵照辦

理復請查照咨 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復司法部

附司法部咨 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呈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裁決書

附福建交涉署抄件

建泰號訴倪鏡昌一案兩造均係華人應歸普通法院審理請轉飭交涉員查照原裁決書辦

理咨 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兼轉地審署

建泰號訴倪鏡昌一案兩造既係華商自應歸普通法院審理仰即遵照辦理令

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訓令特派福建交涉員

建泰號訴倪鏡昌案准福建省長咨稱已飭福建交涉員遵照辦理請查照咨

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致司法部

附福建省長咨 十三年三月七日

建泰號與倪鏡昌訟案據福建交涉員呈報已移歸普通法院審理請查照咨

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二

通 商

外交部...	...	一七
附福建交涉員呈	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一七
九江開埠章程暨編制本部復核無異請核辦咨	十三年一月九日	一
附江西省長咨一	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
附江西省長咨二	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
附九江商埠局暫行章程	...	三
附九江商埠局暫行編制	...	五
附財政部咨	十三年一月八日	六
附農商部咨	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八
附稅務處咨	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
附交通部咨	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九
九江自開商埠案會同補呈令准以符定例本部極表贊同咨	十三年三月七日	九
附內務部咨	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一〇
九江開埠案會呈稿業經本部查訖送還繕呈咨	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一二
附內務部咨	十三年四月七日	一二

九江關埠商會咨請查照本埠查照送還轉發咨計三件

附內務部咨 十三年四月七日

..... 一二一

江西九江水陸交通商務繁盛擬請明令自開商埠會呈上 大總統

..... 一二二

附內務部咨 十三年四月七日

..... 一二三

會核九江商埠局進行計畫暨暫行章程及編制復請查照分別飭遵會咨復江西

管理

..... 一四

日本人梅本繁太郎在山西販賣金丹已由該省長獲解該交涉署轉交駐津日領事辦仰遵

照辦理令

十三年五月三日

..... 一五

附特派直隸交涉員呈

十三年五月十日 一六

山西省長補送販賣金丹日本人梅本繁太郎護照發交該特派員酌辦令

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訓令特派直隸交涉員

..... 一七

附特派直隸交涉員呈

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七

條 約

比京伯呂色勒一九一四年成立之萬國條約保護比義法四國所訂至今尚未經各該政府

批准參加之國僅有日斯巴尼亞一國茲將該約抄本寄請備考函

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駐比使館函

..... 一

附互認火器試驗之官製印版公約

目 錄

三

目 錄

四

函 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收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一〇

附行政院法律專家會議之答案譯文 一〇

附洋文問答案 一一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那威批准凡爾賽條約條款修正案之議定書茲將原函寄請察收

函 十三年六月五日 收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一三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 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三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芬蘭批准凡爾賽條約條款修正案之議定書茲將原函寄請察收

函 十三年六月五日 收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一三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 一九二四年四月四日 一四

僉 載

任免令 共二十二件 一

獎敘令 共四件 二

其他各令 共四件 三

專 件

國際聯合會通過智育互助委員會關於保護科學上發明所有權之報告(續第三十三期) 一

考 鏡

駐外使館工作之規定 錄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報告

義國外交雜誌對於美國厲行限制移民政策之評論 錄十三年五月五日 收駐義使館報告

義國務總理出席議院之報告 錄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收駐義使館報告

義俄條約之真相 錄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收駐義使館報告

羅俄兩國疆界問題 錄十三年五月八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中歐各口岸商務競爭之新局勢 錄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維也納羅俄會議之決裂 錄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德國來不其省春季賽會 錄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收駐德使館報告

和蘭與蘇俄政府之關係 錄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收駐和使館報告

瑞典本年國防預算案與上年之比較暨瑞總理之演說 錄十三年五月六日 收駐瑞典使館報告

瑞典承認蘇俄之經過 錄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駐瑞典使館報告

葡國應與法國恢復商業之情由 錄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收駐葡使館報告

葡國關員之更動 錄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收駐葡使館報告

智利修改憲法議院法選舉法之經過 錄十三年五月四日 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目 錄

五

一 一 九 一 二 一 三 一 五 一 八 一 九 二 二 二 四 二 七 二 八 二 八 二 九

目 錄

六

智利議員改選情形

錄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三二一

日本政府對美國排斥移民條例往復文件及各界宣言

錄十三年五月四日
收駐日本使館報告

.....三二一

烏蘇里鐵路一九二三年運輸營業之概況

錄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收駐雙城子領館報告

.....三六

俄遠東近年漁業之概況

錄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收駐雙城子領館報告

.....三八

附 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十三年一月份.....

.....一

政 務

●閩省祥泰木行訟案兩造均係華人自應歸普通法院審理已令行福建特派交涉

員遵照辦理復請查照咨

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復司法部

爲咨復事准二月十四日咨據福建高等審判廳呈稱祥泰木行一案兩造均係華人經廳裁決應歸普通法院管轄福建交涉署竟予移歸華洋審判所審理未免誤解請轉飭福建交涉員查照原裁決書辦理等因並抄送原呈裁決書等件前來查此案兩造既係華商自應歸普通法院審理除咨行福建省長暨令特派福建交涉員遵照辦理並妥與英領接洽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司法部咨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據福建高等審判廳呈爲祥泰木行一案兩造均係華人經廳裁決應歸普通法院管轄福建交涉署不依法定程序竟予移歸華洋審判所審理未免誤解連同裁決書及抄件送請查核轉咨外交部令飭福建交涉署查照原裁決書辦理以維程序而重法權等情到部相應抄錄原呈及附件咨請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呈

呈爲呈請咨行令遵事案據建甌縣知事呈稱案據交涉署訓令開案准英國領事函開案照

政 署

政 署

二

英商祥泰木行訴建甌倪鏡昌短交松木一案令仰速將本案卷宗移送閩縣華洋審判所審理并飭倪鏡昌知照等因正核辦間即據倪鏡昌狀請聲復當經批飭此案究竟應歸何地審判候檢卷呈送鈞廳決定在案嗣據倪鏡昌以建泰號偽訴發覺越級朦朧稱其會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遵依商人通例爲建甌縣商號之註冊有註冊所註冊簿可查建泰號之余鳳翔曾依商會法於中華民國十年八月爲建甌縣商會會董之當選有商會職員表可驗請派員分別查驗以明真相等情又經分令飭查去後茲據縣警察隊長錢夢飛呈稱余鳳翔實曾被選爲建甌縣商會會董并據商業公司註冊所長林起雲呈稱建泰號開明事項稟請註冊業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准在商號註冊簿第六十五號註冊在案先後具復各前來此案究竟應歸何地審判知事未敢擅專除將原卷鈐印固封呈送鈞廳決定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職廳正在審核間旋准交涉署函以案查英商祥泰木行在建甌縣訴倪鏡昌短欠松木一案本署先後接准英領來函認爲確係華洋訴訟當經令仰該縣速將本案卷宗移送閩侯縣華洋審理并飭倪鏡昌知照一面令行該閩侯審判所知照各在案旋據該縣呈稱此案究竟應歸何地審判將原卷鈐印送呈高等審判廳決定等情前來查此案應即移付閩侯華洋審判所審理業經本署明白指令於先可勿煩貴廳再爲決定於後據呈前情該縣實有誤解華洋訴訟辦法除再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勿庸決定並希將所送原卷送署以憑令發等由准此職廳詳查本案在縣起訴係建泰號倪鏡昌（

華洋記：昨接取財信通文書各情，即呈請本館轉達建泰號，既經該知事查明，確係華洋商店兩造均屬華民，並無疑義。英商祥泰號在領事署呈建泰號，乃為該商代理人，請將本案移歸華洋審判核閱。當時建泰號與昇記號所訂買賣合同約字，係以兩家牌號并列，文內絕無聲敘代理英商祥泰號字樣。則昇記號自應照認與建泰號為賣買行為，究竟是否為英商代理，屬於建泰與祥泰內部關係，即祥泰確因委託代理蒙有損失，亦只能對於建泰提起訴訟，斷不能於雙方華人所訂立之契約，經雙方華人已在中國官廳訴訟之後，突出主張代理關係，遽請移歸華洋審判所審判。職應因即依法裁決，並詳敘情由，連同裁決書，這份函復交涉署。在案去後，復准函復以本署准英領事函，以英商祥泰本行建甌代理建泰號，被倪鏡昌短交松木一案，旋因建甌縣遽將本案卷宗送請貴廳指定管轄。一面呈請本署指令並准英領函催迭經分別函復，令行并函請查照，勿庸決定。希將原卷送署，以憑令發閩侯華洋審判所審理。各在案。茲准函復以本案兩造均係中國人，殊難認為華洋訴訟。現經本廳根據法律賦與應有職權，裁決該案應歸建甌縣署受理等由。附裁決書一份前來。查本署為對外機關，遇有裁判事件，果屬華洋訴訟，抑為普通裁判法權所繫，固應據約力爭。本案祥泰與建泰僅有代理關係，對於倪鏡昌短交松木，似祥泰無權出訴，而建泰與倪鏡昌訴爭，應歸普通法院裁判。然此種代理率皆洋牌料，葛本署限於國際慣例，故不能不認為華洋訴訟。所以照准令行建甌縣受理。又因該縣有倪鏡昌之岳舅在署辦公，不無將案延擱，致英領噴有煩言。復照准移

政 務

三

政 務

四

案聞侯審判所審理矧本案准英領函述短交松木等語係屬民事案件貴廳所爲裁決指稱詐欺取財係屬刑事案件就中又有不同是本案在未經華洋訴訟第一審裁決無論如何實難遽認爲非華洋訴訟對於英領可以突加駁復致啟國際爭端准函前由除再令建甌縣仍將原卷迅移閩侯華洋審判所審理外相應連同所送裁決書函請察收查照等由查被告倪鏡昌戚屬果在縣署辦公有碍訴訟進行建泰號如認該縣知事有迴避原因儘可依法律聲請移轉管轄又建泰號在縣具訴倪鏡昌係爲詐財偽造該被告無論能否成立犯罪職廳自應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條交由刑庭裁決以符法定程序且法院審判案件只受法律或條約拘束交涉署來函竟以限於向來慣例爲詞所謂慣例既非法院所能引爲審判根據職廳實未敢違法徇從當經據情呈報建省長令行交涉署此案應照職廳裁決辦理在案茲奉省長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稱建泰號訴倪鏡昌短交松木一案請飭交涉署照職廳裁決辦理等情當經本署令行交涉員查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此案前准英領事六月二十五日函以英商祥泰本行建甌代理人建泰號因去春與昇記號倪鏡昌買定松筒過款一萬三千元尙短木四千九百八十二筒詎催之不理控之建甌縣又不秉公辦理亦不派員前去重點乃係倪鏡昌岳父在縣署辦公將案延壓查倪鏡昌携眷逃匿福州光祿坊請飭閩侯縣華洋審判所就近拘押並電令建甌縣派員將木筒點明以便歸案訊判請分別辦理等因當經令行建甌縣查明情形秉公判決並先函復准英領事七月六日函以建甌縣尙

未開庭且使館員仍暫留城內大馬坊請飭令拘押並電催派員前來（詳抄件第一）查建甌縣延案情形既係屬實自應令儘速辦理具報（詳抄件第二）又以倪鏡昌屢在光祿坊究難盡信何能遽行拘押經令閩侯縣華洋審判所查明具復核辦（詳抄件第三）並函復查照嗣據閩侯縣華洋審判所呈請抄案參攷并據建甌縣復稱此案前據建甌縣狀訴到縣當經批飭木筒料葛係屬民事應遵章繳納訟費再予核辦去後又據倪鏡昌辯訴又經批飭應俟原告遵章納費再予核辦在案迄今有日未據建甌縣繳納訟費換具民事訴狀起訴查與訴訟程序似有抵觸是以未為進行此案遲延原因實緣建甌縣不遵章繳納訟費所致至倪鏡昌之岳父雖亦在署辦公究未干預其事亦無將案壓延等情又經分別函達令行迨七月二十六日復准英領函請飭令建甌縣迅將倪鏡昌以及案卷一併移閩侯華洋審判所訊辦（詳抄件第四）並電催前來職署以建甌縣既有徇護情弊英領事復噴有煩言若如請移案審理於法既無不合兼可以杜口實當即令仰建甌縣將本案卷宗移送閩侯縣華洋審判所審理并飭倪鏡昌知照一面令行閩侯華洋審判所知照并復英領事查照各在案去後將閱兩月英領事尙時有面催進行突據建甌縣呈稱案蒙鈞署令仰速將本案卷宗移送閩侯縣華洋審判所審理此案究應歸何地審判知事未敢擅專除將原卷鈐印固封呈送高等審判廳決定外理合呈報察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詳抄件第五）查此案令歸閩侯縣審判所已為該知事所深知乃竟飾詞未敢擅專竟將全案送請高等審判廳決定一面復呈請指令前

政 務

五

政 務

六

來辦法至爲駭異職署爲避職權衝突起見經函達高等審判廳以此案可勿煩貴廳再爲決定請將原卷送署以憑令發（詳抄件第六）并令行建甌縣以該縣不特不遵照辦理甚將原卷呈送高審廳決定殊屬未安何得尙稱未敢擅專在案（詳抄件第七）旋准英領十月十日來電以此案雖荷省長暨交涉署先後准商所請令飭建甌縣速將人卷移送閩侯縣華洋審判所辦理無如建甌縣竟不遵辦近復聞將此案卷請示高等審判廳請令催遵照前令辦理施行勿再接延爲荷等因（詳抄件第八）又經函轉高等廳仍請勿庸決定并先函復又在案（詳抄件第九）去後又准英國黎副領事面催進行正核辦間接准高等審判廳函以本廳受理建甌縣知事爲建泰訴昇記詐欺取財聲請指定管轄一案現本案根據法律賦予職權裁決該案應歸建甌縣受理相應連同裁決書一份復請查照爲荷等由（詳抄件第十）查此案當經職署先期一再函請高等審判廳勿庸決定並准英領事函稱已荷鈞長准商所請令飭移案有案若依照高等審判廳裁決此案仍歸建甌縣受理應特職權多生衝突且案關華洋訴訟在未經交涉妥洽以前何能遽將上述辦法變更對於英領可以漫加駁復因之辦理頗感困難當以本案准英領函述短交松木係民事案件貴廳所爲裁決指稱詐欺取財係刑事案件就中實有不同是本案在未經華洋訴訟第一審裁決無論如何實難遽認爲非華洋訴訟對於英領可以突加駁復致啟國際爭端等語連同裁決書函請高等廳察收查照迨十一月十三日又准黎副領事到署詰問進行情形復經令行知照（詳抄件第十一）十一月十九

日始據建甌縣呈復已將原卷咨送閩侯縣華洋審判所審理等情綜核此案經過情形是屬署並無執有何等偏見當已早蒙鈞鑒奉令前因依查此案所以移轉管轄原因實由建甌縣知事辦理不妥並有徇護情事為英領所攻擊迫須如請移案以免藉口自屬實情又與高等審判廳職權發生衝突按厥原因亦由該知事一方既已呈請指令一方面復自行將卷送請高廳決定所致更屬無可諱言抑知華洋訴訟上訴審只有交涉署可以受理此外別無他種機關得以移轉管轄當經前奉外交部咨請司法部核復令行下署遵辦有案該知事未諳華洋訴訟程序或可原情乃因意圖徇護既經職署令行移轉尙敢擅自呈請高等廳決定尤為違法所幸此案現經移歸閩侯華洋審判所審理該知事猶可因此迴避庶足仰副我鈞長訓令以杜幸護之至意並可以杜英領事之煩言除抄附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及認建甌縣迴避原因呈請察核并懇分別令知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行照錄附件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并抄件到廳似此交涉署仍執前詞以普通法院管轄案件妄予移歸華洋審判所審理並不經過法院程序自行移轉管轄殊屬誤解法律妨害國權職廳職司所在未敢緘默理合具文連裁決書一份呈乞鈞部鑒核咨行外交部令飭福建交涉署此案應照職廳裁決辦理以維程序而重法權實為公便謹呈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裁決書

福建高等審判廳刑事裁決聲字第十八號

政 署

七

改審

八

議決

聲請人建甌縣知事

右聲請人爲建泰號訴倪鏡昌詐財偽造案聲請指定管轄本廳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本案應由建甌縣知事公署審理

理由

本案建泰號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建甌縣知事公署呈訴倪鏡昌詐財偽造等情原縣知事正在核辦間旋經福建交涉員以准英領事函據英商祥泰洋行呈請將本案卷宗移送閩侯縣華洋審判所審理令飭到縣該知事即爲聲請指定管轄前來查建泰號與倪鏡昌發生訴訟係因買賣松木膠轉核閱當時雙方訂立買賣合同約字內載昇記號自批浦城縣轄曹村地方山場松木一萬筒左右昇記號備資砍造完堆交貨不用放溪預先議賣與建泰寶號等字樣是其契約雙方之當事人係建泰號與昇記號而建泰號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建甌縣商業公司註冊所爲商號之註冊其經理人余鳳翔曾被舉爲該縣商會會董既經該縣知事派員調查屬實其確爲華商已無疑義本案告訴人被告人均係中國人民自不屬華洋密判範圍應由建甌縣知事公署審理特爲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